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2017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权

2017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珈

2017 年 9 月 5 日